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代 理 人：○○○

訴願人因公共工程告示牌設置事件，不服臺北市立圖書館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圖秘字第 093310339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47 年度判字第 43 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

二、緣臺北市立圖書館與訴願人於 92 年 11 月 20 日訂立工程採購契約，將該館「○○新建工程土木建築標」交由訴願人承攬。嗣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間抽查本件系爭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合規定，乃由本府教育局以 93 年 12 月 17 日北市教工字第

0933995540

0 號函請該館儘速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改善，並依上開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對訴願人與監造單位予以懲處。案經該館以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圖秘字第 09331033901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函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抽查本館『○○新建工程』告示牌內容不合格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旨揭工程告示牌設置規定，本館前於 93 年 12 月 3 日函請貴公司確依規定辦理，然貴公司並未依據規定設置，後經本府研考會抽查有內容不合規定部分，本館將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工程）告示牌設置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及合約第 22 條第 3 項：『乙方於施工中應遵守【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環境

清潔維護實施要點】及其補充規定』予以懲處，並於下次估驗計價時扣罰新臺幣 25,000 元，及記點 1 次。請 貴公司儘速於 12 月 31 日前修正告示牌不合規定部分，逾期仍未改善者，本館將依合約規定予以連續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 月 28 日補正程序，並據臺北市立圖書館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本件臺北市立圖書館依其與訴願人所訂立之工程採購契約，以前開 94 年 1 月 4 日北市圖秘字第 09331033901 號函扣罰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25,000 元及記點 1 次，有關扣罰 25,000 元部分，其性質係該館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私經濟關係之意思表示，僅發生私法上之效果，尚非行政處分；又有關記點 1 次分，係該館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及其補充規定，於本案系爭工程累計記點 15 點後，將依政府採購法陳報主管機關辦理停權之準備行為，亦非對訴願人之行政處分。本件訴願人遽予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2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